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紹銓

選任辯護人 廖孺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86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紹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證據能力部分：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本案相關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其餘罪名具有證據能力。除上述以外，本案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則本判決所採用之證據，皆不受傳聞證據證據能力之限制，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犯罪事實亦表認罪，對各項證據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可認定被告並無行

01 使反對詰問權之意，且本案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
02 是本判決所採用之證據，皆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03 三、論罪科刑部分：

04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05 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06 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07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08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09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故犯罪組
10 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性發展
11 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法金錢
12 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層級性
13 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工等正
14 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即
15 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147號裁判意旨得
16 參）。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暱稱「蔡易
17 哲」、「李木生」、「康宇」等人，確為3人以上之組織無
18 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包括與告訴人聯絡並相約取款、安
19 排被告與告訴人面交取款等人，由其內部分工結構、成員組
20 織，可見該詐欺集團組織縝密，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
21 乃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屬3人以上共同以
22 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23 織。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5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7 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8 (三)被告與「蔡易哲」、「李木生」、與告訴人聯繫並施詐者等
29 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參與犯罪組織以外之其餘犯
3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想像競合：

01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02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行為人雖
03 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
04 欺、洗錢）之罪，均成立本罪。又行為人以一參與車手集團
05 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洗錢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
06 組織罪及加重詐欺、洗錢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
07 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
08 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09 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
10 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
11 合。是以倘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
12 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先後加重詐欺他人
13 財物及洗錢，因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14 僅就其首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15 重詐欺罪、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

16 2.依卷內現存事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足認被告本案犯
17 行，乃其本次參與犯罪組織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18 「首次」加重詐欺未遂、洗錢未遂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
19 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
20 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1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22 (五)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行之實施而未能得逞，為未遂犯，
23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六)有無偵審自白減刑問題：

25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26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27 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就所犯
29 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均自白犯罪，然其並未於檢察官偵
30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
31 解之全部金額，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七)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2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3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4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5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6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7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8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9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0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1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裁判意
12 旨可參）。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13 洗錢未遂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納），原得適用組織犯
14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5 減輕其刑，然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想像競合後，係
16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
17 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猶得作為本院依
18 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又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
1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
20 書固有明文。惟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對該詐
21 欺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緊密之關連性，尚難認其參與該詐欺
22 集團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之餘地。

2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25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
26 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擔任詐欺車手，欲
27 向告訴人騙取新臺幣（下同）25萬元，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
28 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殊值非
29 難，幸告訴人因配合警方查緝而未損失25萬元；兼衡被告犯
3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
31 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

於主導地位，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已如前述，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暨其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再者，被告除本案外，另案所犯洗錢、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現正上訴中等情，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考，則被告本案縱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然本院認為被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

(九)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持有並供本案使用，已據被告供明，核屬供被告實行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 2.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本院供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實際獲取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iPHONE 14 PLUS手機（含SIM卡） 1支	沒收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869號

被 告 呂紹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紹銓自民國115年2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加
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
「蔡易哲」、「李木生」所屬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向
被害人取款之「面交車手」。呂紹銓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抖音以假交友之方式結
識陳○汝，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康宇」向陳○汝佯稱佯
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使陳○汝陷於錯誤後，陸續

交付合計新臺幣(下同)880萬元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呂紹銓涉犯此部分之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要求陳○汝儲值款項，陳○汝察覺有異，報警處理，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推薦之LINE暱稱「幣聯CoinLink」相約於115年2月28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面交款項。嗣呂紹銓再依「李木生」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陳○汝收取25萬元，埋伏員警見時機成熟，以現行犯逮捕呂紹銓而未遂，並扣得手機1支及現金7000元。

二、案經陳○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紹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115年2月28日11時35分許，依「李木生」之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向告訴人陳○汝收取25萬元，旋即遭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汝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扣案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依「李木生」之指示，於115年2月28日11時35分

01

		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向告訴人收取25萬元之事實。
4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飛機暱稱「蔡易哲」、「李木生」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扣案之手機1支，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亦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嫌等語。惟查，觀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立法理由：「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而本案被告就同一告訴人詐欺所取得之財物為25萬元，未達到500萬元，故非立法理由所示「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

01 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情
02 形，則被告所為尚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
03 件不符，難以該罪刑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
04 起訴部分為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5 分，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康存孝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蔡孟婷